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簡字第 4 號

原告 賴聿明  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 
被告 憶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素妙  
訴訟代理人 陳威安  
廖哲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 
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張宏清